

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 社會創新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

109-2-1系務會議通過(110.03.03)

109-2-2院務會議通過(110.03.30)

109-2-1教務會議通過(110.04.22)

一、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，本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之規範，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在案，其指導教授聘任、創作計畫發表、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，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畢業創作之規範。

二、畢業創作計畫：

(一) 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：

- 1.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
- 2.創作類別說明
- 3.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
- 4.預期成果

(二) 字數：計畫說明以六千字為原則。

(三) 參考作品：計畫申請前之作品，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，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。

三、畢業創作類型：以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議題為範圍，須正式公開發表。

(一) 影片類。

(二) 表演藝術類。

(三) 繪畫、繪本、唱片、裝置藝術。

(四) 其他類：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，依個案經系務會議認定為準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(一) 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

- 1.創作動機及理念
- 2.學理基礎與文獻
- 3.作品分析及詮釋
- 4.自我評量
- 5.相關附錄

(二) 書面報告正文(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、附錄)字數，以二萬字為原則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